

# 取水许可变更（经营信息变更）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取水许可变更（经营信息变更）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南阳市水利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 快递申请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市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一次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	权限划分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是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水务气象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其他	办理地址	南阳市宛城区(县)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

			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窗口描述	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南区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	交通指引	乘坐1路、14路、22路、6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公交车，在范蠡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（南阳市人才市场）下车； 或乘坐1路、6路、30路、14路、35路，到南都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(33.018074, 112.589794)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7-62299237 手机咨询:15938836789 短号:0转0 邮件咨询:nyszb@163.com 现场咨询: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中州街道397号办公楼4楼水政室（窗口）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7-62299215 手机投诉:15938836789 短号:0转0 邮件投诉:nyszb@163.com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

	<p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</p> <p>/evaluation-</p> <p>web/userAuthent/getUser</p> <p>Authent.do?flag=3</p>		<p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</p> <p>web/userAuthent/get</p> <p>UserAuthent.do?flag</p> <p>=4</p> <p>2、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 现场投诉:南阳市宛城(区)县中州路街道 397 号办公楼 4 楼水政科室(窗口)</p>
--	---	--	---

**编码信息**

实施主体编码	001004013001026	实施编码	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998594XK57065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300005998594

	004		E300011900100004
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## 申请条件

1.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。2.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市水利局管理权限范围。 3.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；申请材料齐全完整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## 设定依据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0 号），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34 号）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	原件	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460 号， 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676 号	许可证为 1 正本 1 副本	水利部门核发

		<p>院令第 676 号修改</p> <p>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</p> <p>（水利部令 34 号）</p> <p>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</p>		
--	--	---	--	--

			<p>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</p>		
2	营业执照	复印件	<p>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，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</p>	<p>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审批，材料真实有效</p>	<p>市场监管部门核发</p>

			<p>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</p> <p>(水利部令 34 号)</p> <p>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</p> <p>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</p> <p>(姓名)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(姓名)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			证上注明。		
3	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	原件	<p>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，</p> <p>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</p> <p>第二十六条：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”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</p> <p>（水利部令 34号）</p> <p>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（姓名）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</p>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，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，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，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；其中，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（姓名）的，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</p>	
--	--	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
	备注	无
--	----	---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 办理人：综合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； 办理结果：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范朝纲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； 办理结果：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李阳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 材料需要核实的，核实相关材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机关不予批准，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：（一）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（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）；（二）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。； 办理结果：1、对于审查通过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  
2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张响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对于审查通过的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  
2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综合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。；办理结果：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。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取水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 书	/group1/M00/1 6/01/rBQCQI9V 9yOAbQCMAAG I4ml-YIA361.pdf	批文	申请对象凭受理单在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号楼1楼北区“综合出证窗口”领取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什么是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	不一定是文件，也可能是转让合同，变更服务合同，或者法人变更手续或者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都可以。

